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41107831號



主旨：訂定「應取得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之食品業者類別及規模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八條第五項。

公告事項：應取得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之食品業者類別及規模如下：

- 一、辦理工廠登記之熱殺菌密閉容器包裝低酸性食品、酸化食品、乳品加工食品、食品添加物及特殊營養食品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。
- 二、辦理工廠登記且資本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食用油脂、麵粉、澱粉、食鹽、糖及醬油食品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。

部長 石崇良